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哲民
電話：047237182
電子信箱：lcm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00384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電子檔共1份。(03844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所屬學校「110年度資通安全專業知能研習」計畫，請轉知貴校人員每人每年應完成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提升全國高中職暨國中小學校資訊安全認知能力輔導巡迴計畫」暨本府所屬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府為提升貴校資訊安全認知能力，特辦理二場次所屬學校人員資通安全專業知能研習，以利培訓各校種子教師，協助貴校達成每人每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三小時之應辦事項。

三、研習辦理時間及主題課程簡述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110年11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11時50分，主題課程「D級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，課程連結 <https://youtu.be/iAIHK60LFSA>。

(二)場次二：110年11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50分，主題課程「D級機關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」，課程

教導處 收文:110/10/28



1100003141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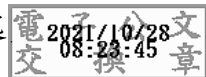
連結<https://youtu.be/Aq4hwykXZMo>。

四、研習方式：以「Youtube」平台進行線上授課，學員完成一個主題課程後可以線上進行測驗，通過測驗後發給教育訓練時數三小時證明，請於測驗時填入正確資料，若有填錯需重新填答測驗，不會另行修改、發證，因應國內疫情關係，線上研習課程開放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。

五、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略以，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每人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請鼓勵尚未取得年度三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人員，參加本府辦理所屬學校「110年度資通安全專業知能研習」計畫，或利用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線上修習包含資安管理制度、社交工程攻擊防護、個人資料保護、行動裝置使用安全、物聯網資安威脅等資安通識課程，取得上述應取得之一般資安研習時數，以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